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院级一流本科课程认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有效开展学院一流本科课程认证工作，确保课程建设质量，提升建设成效，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总体方案》（北航教字〔2020〕2 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经费实施细则（试行）》（北航教字〔2020〕7 号）（以下简称“经费细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流本科课程认证办法（试行）》（北航校字〔2021〕64 号 ）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一条学院以建设一流本科课程为抓手，推动课程体系优化、教学方法改进、质量体系建设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营造学院本科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学术氛围。进一步夯实一流本科课程认证工作机制，推进落实课程建设体系。

第二条**院内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组**负责统筹学院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对课程思政建设进行考查、包括对获批立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本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的院级认证以及向学校推荐，对通过认证课程进行示范推广等工作。对院级认证工作及认证结果进行总结，包括课程与教师的院级认证申报结论、结论等。

**院内一流本科课程评审认证专家工作组**负责组织学院院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开展评审、监督与认证工作，以及校级课程认证推荐工作。

第三章 认证原则

第三条 学院一流本科课程认证工作内容既包括对课程实施认证，也包括对教师实施认证，即“认课又认人”。

第四条 课程认证以“两性一度”为指导原则，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指标体系开展认证工作。

第五条 教师认证侧重考查教师的“谋课”与“建课”能力，对教师的教学理念、授课水平、教学效果、课程贡献度等进行审核。

第六条 在课程认证和教师认证工作中，如果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认证资格

第七条 申请院级认证的课程包括校级一流本科立项课程、院级一流本科立项课程。申请校级认证的课程、教师，在通过院级认证后，经学院推荐，方可参加校级认证。

第八条 原则上，立项课程应在三年内申请相应级别认证。校级立项课程在完成校级认证前，应从立项获批时间起，对课程建设进度情况进行年度自评，并提交年度自评报告。

第九条 申请认证的教师近五年至少讲授该课程两轮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课程和教师不能申请参加认证：

（一）课程立项已超过三年；

（二）申报两次认证，均未通过；

（三）课程建设期超过一年且没有按期提交年度自评报告。

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后，如果该课程认定类型与校级立项类型相同，则其课程及课程负责人可申请课程与教师“免认证”，即：课程和课程负责人均直接通过校级及院级认证；如果该课程国家级认定类型与校级立项类型不同，则其课程与课程负责人仍需按立项课程类型申请院级认证及校级认证。

第十条 已通过校级认证的一流本科课程，其教师如果已获得学校优秀主讲教师称号或校级以上级别教师教学奖项（如，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北京市教学名师奖、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奖等），且符合校级认证条件，可申请教师“免认证”，即：教师直接通过校级及院级认证。

第五章 认证程序

认证工作基本程序由教师申请后学院组织院级认证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发布认证通知后，符合认证申请资格要求的教师依据课程建设自评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准备课程认证申请书或教师认证申请书或年度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并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认证申请。

第十二条 如果课程立项未超过三年，且暂不申请课程认证，课程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年度自评报告。

第十三条 院级认证阶段包括受理初审、实施认证等环节。学院综合认证情况，讨论给出院级认证结论后，将院级认证结论报送学校一流本科课程评审认证专家组审议。

第十四条 院级认证阶段的受理初审环节，由学院负责对申请认证的课程进行审核、对申请授课认证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的课程即受理认证；审核不通过的返回课程团队修改，在规定期限内修改仍不能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的，此轮不再受理认证。

第十五条 院级实施课程认证主要包括如下方法：

（一）资料审查，即按照标准对说课视频、课程大纲、教学日历、作业、试卷、教材等资料进行审查；

（二）听课看课，即随堂或视频听课看课，了解实际课程教学情况和效果；

（三）座谈走访，即听取课程团队对“两性一度”达成度的汇报，或组织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以及助教座谈，或走访单个教师或学生等，进一步了解课程实际教学情况；

（四）学习效果考评，即对学生实际学习收获进行考评，考评范围应包括学生作业情况、学生测验情况、学生实验掌握情况、学生考核成绩、学生对课程的评价等。

第十六条 院级实施教师认证主要包括听课和答辩评审等方式，听取教师对课程认知与理解的相关汇报，进一步考核教师对课程建设的贡献度等。听课和答辩评审的结果均是教师院级认证必要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院级一流课程认证结论分为如下三种：

（一）课程通过认证，有效期五年。校级立项课程，由学院推荐参加校级认证；院级立项课程，课程达到认证标准，完成院级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建设项目结题，学院颁发院级认证证书。

（二）课程有条件通过认证，有效期最长一年。课程基本达到认证标准，但有问题或需关注事项，需在规定有效期内向学院提交改进情况报告。学院审核通过后，对于院立项课程，认定为“通过认证，有效期五年”；对于校级立项课程，在学校新一轮认证工作期内，将报告提交至学校，学校审核课程建设及改进情况，决定“通过认证，有效期五年”或决定“不通过认证”。

（三）不通过认证。课程存在未达到认证标准的不足项。

第十八条 校级一流课程通过院级认证，获学院推荐，可参加校级认证。如有条件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不可获推荐参与校级认证。

第十九条 院级教师认证结论分为如下两种：

（一）教师通过认证，教师达到认证标准，获院级称号。如课程已获校级或国家级认证，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推荐教师参加校级认证。

（二）教师不通过认证，教师存在未达到标准的不足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调整。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5月9 日